

# 南宁市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编制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7月

# 目 次

前 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4.1 规划定位	2
4.2 规划原则	2
4.3 规划范围	2
4.4 规划期限	3
4.5 规划层次	3
4.6 基础数据	3
4.7 工作底图	3
5 编制组织	3
5.1 编制主体	3
5.2 技术单位	3
5.3 编制程序	4
6 规划内容	5
6.1 基础评估分析	5
6.2 规划目标	6
6.3 国土空间格局与结构	6
6.4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9
6.5 要素支撑体系	10
6.6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14
6.7 规划管控与引导	15
6.8 实施保障	16
7 特色指引	16
7.1 总体引导	16
7.2 城郊服务型乡镇	16
7.3 产业发展型乡镇	16
7.4 商贸物流型乡镇	17
7.5 现代农业型乡镇	17
7.6 文旅融合型乡镇	17

7.7 生态保护型乡镇 .....	18
7.8 专题引导 .....	18
8 成果要求 .....	19
8.1 成果内容 .....	19
8.2 成果形式 .....	19
附录 A 规划文本附表 .....	21
表 1 规划指标体系表 .....	21
表 2 全域国土空间用地结构调整表 .....	25
表 3 (集)镇区用地结构规划表 .....	26
表 4 规划约束指标分解表 .....	26
表 5 村庄分类引导表 .....	30
表 6 村庄控制指标传导表 .....	31
表 7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	32
表 8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安排表 .....	33
表 9 近期建设项目表 .....	34
附录 B 规划分区统计及管控要求 .....	35
附录 C 规划用地结构的合理范围 .....	38
附录 D 主要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	39
乡镇级主要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一览表 .....	39
村级主要公共服务配置设施一览表 .....	41
乡镇生活圈主要公共服务设施一览表 .....	42
附录 E 强制性内容 .....	43
附录 F 规划图件目录 .....	44
附录 G 数据库成果要求 .....	45
附录 H 数据库框架参考内容 .....	47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全域)要素与代码表 .....	47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集)镇区)要素与代码表 .....	50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全域)要素图层 .....	52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集)镇区)要素图层 .....	54
附录 I 基础资料清单参考内容 .....	55
附录 J 文本框架参考内容 .....	57

#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指导和规范我市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操作性和针对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参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南宁市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要点（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基础上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由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提出。

本规范主要起草单位：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 南宁市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南宁市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原则、程序、内容及成果要求等。

本规范适用于南宁市行政区域内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和审查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文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使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3923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GB/T 502808 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

TD/T 1062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

## 3 术语和定义

### 3.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实施永久特殊保护耕地的边界。

### 3.2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边界。

### 3.3 城镇开发边界

是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以及各类开发区等。

### 3.4 （集）镇区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由实际已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具备的居（村）民委员会辖区构成的建成区。一般以同级城镇开发边界为规划范围。

### 3.5 村庄建设边界

在一定时期内，可以进行村庄开发建设及需要重点管控的国土空间范围，是规划相对集

中的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以及因村庄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

### 3.6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具有生产经营性质的农村建设用地。

### 3.7 留白用地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村庄范围内暂未明确规划用途的用地。

## 4 总则

### 4.1 规划定位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市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乡镇行政区域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 4.2 规划原则

（1）**坚持底线思维，绿色发展。**强化自然资源统筹利用和用途管控，严守生态环境和粮食安全底线，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优化人居环境。助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发展，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促进乡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

（2）**坚持以人为本，品质提升。**以乡镇、村庄居民需求为中心，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完善各级各类保障与服务设施，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3）**坚持上下结合，强化实施。**加强对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内容的深化、细化，严格落实市县（区）级规划下达的核心指标，并将本级规划约束性、预期性指标进行分解，保障规划管控的上下传导。突出规划分期实施，对近期实施项目库做出统筹安排和行动计划。

（4）**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尊重自然地理格局，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突出地域特色，创新开发和保护方式，塑造特色田园风貌，推动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特色城镇。

（5）**坚持公众参与，开发共享。**坚持开门编规划，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提升规划实操性。

### 4.3 规划范围

乡镇行政所辖范围内的全部国土空间。可根据需要确定以一个或几个乡镇为单元编制。

#### 4.4 规划期限

与县（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期限保持一致，并对更长远的发展作出预期性安排。近期与南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期限相衔接。

#### 4.5 规划层次

一般包括乡镇域和（集）镇区两个层次。乡镇域层面突出全域国土空间格局、空间用途管制、居民点体系及各类设施的统筹安排等规划内容；（集）镇区以同级城镇开发边界为规划范围，重点完善用地布局、住房建设、设施安排和特色风貌引导等规划内容。未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乡政府驻地或乡集镇以空间上集中连片的一个或几个村庄的建设边界为规划范围，编制村庄规划。

#### 4.6 基础数据

以最新的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数据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数据，充分应用基础测绘和地理国情监测成果，收集各类专项相关基础资料，并开展必要的补充调查，加强基础数据分析，按照自然资源部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基数转换，形成工作底数。

#### 4.7 工作底图

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工作底图。工作底图比例尺宜采用乡镇域1:5000或1:10000，（集）镇区1:1000或1:2000。

### 5 编制组织

#### 5.1 编制主体

独立编制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鼓励因地制宜，以几个乡镇为单元，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也可将市县与乡镇合并编制。

乡镇域局部纳入市、县（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的，可根据需要编制，重点完善市县（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地区的规划与管控内容，市县（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国土空间规划与管控内容，应落实市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安排；乡镇域整体纳入市县（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可不再单独编制。

#### 5.2 技术单位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委托熟悉当地情况、具备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资质的机构承担具体编制工作，鼓励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联合编制。技术单位应根据乡镇特点，组织具有相应多种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参与规划编制。

### 5.3 编制程序

规划编制工作应按照以下程序展开：

#### (1) 前期准备

明确工作部署，制定工作方案，落实编制经费，明确技术单位。

#### (2) 基础调查

基础调查包括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

**现场调查：**采取现场踏勘、座谈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深入了解本地资源特征、发展问题与发展诉求。对土地利用状况和低效用地、农民建房等情况开展摸底调查，掌握土地存量及流量情况。重点加强对乡村基础条件、设施配置以及农村人口年龄结构、流动趋势方面的研究。

**资料收集：**收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经济产业、人口社会、历史文化、基础设施、城乡发展、区域协调、灾害风险、水土污染等相关资料和土地利用审批、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等数据，以及上位规划、村庄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成果。主要基础资料清单见附录 I。

#### (3) 专题研究

突出乡镇自然地理格局或历史人文资源特色，深入调研分析，挖掘地方特色，综合新技术方法，对有关重大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可包括但不限于：耕地保护与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研究、中低产田改造研究、生态环境保护研究、生态屏障构建研究、水旱灾害治理研究、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研究、区域协调与城乡融合发展研究、产业空间布局研究、产业承接转移研究、特色小镇发展研究、乡村旅游发展研究、乡村振兴与村庄布局优化研究、乡村振兴与农业空间布局研究、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研究、村庄整治研究、历史文化和风貌特色保护研究等。可根据自身发展需求，明确必选专题和自选专题。

#### (4) 成果编制

落实上位规划，科学规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的各类空间要素，明确向下传导要求。建议形成多方案进行比选，同时要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充分对接各部门、各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发展空间和用地需求，对规划方案进行充分论证。

#### (5) 规划公示

规划报批前应将规划方案予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鼓励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 (6) 规划评审



乡镇人民政府会同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召开规划评审会，听取编制单位汇报，邀请专家、各部门及公众代表参加，进一步论证完善规划成果。

### **（7）规划审批**

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乡镇人民政府将规划成果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也可由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县（区）级人民政府批准，规划批准前由县（区）级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市辖区范围内的乡镇规划应报送市人民政府批准，在规划批准前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审批后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应逐级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审查工作包括程序性审查、技术性审查和数据库审查，具体程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8）成果入库**

要落实“规划编制全程留痕制度”，各阶段送审规划成果应提交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存档，确保规划编制行为全程可回溯、可查询。应同步建立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作为规划成果的一部分，随成果一同上报。规划获批后 30 个工作日内，相关部门将规划成果逐级汇交至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申请将规划数据库纳入市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进行统一管理，指导下层次规划编制。

## **6 规划内容**

### **6.1 基础评估分析**

#### **6.1.1 自身条件分析**

从区位交通、自然地理格局、人口变动、产业经济、土地利用、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历史文化、生态环境、安全防灾、村庄建设等方面提炼主要特征，分析相互之间的空间匹配关系。

#### **6.1.2 外部条件分析**

解读区域协同发展、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以及政策法规、上位规划、相关规划的相关要求，结合自治区、市、县（区）发展需求，分析乡镇在社会经济、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生态修复与国土整治等机遇挑战。

#### **6.1.3 “双评价”成果应用**

以市县（区）级“双评价”成果内容为基础，有条件的可采用更高精度数据并结合地方实际进行边界校核和局部修正。识别全域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农业发展适宜区、城镇建设不适宜区，优化调整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和建设空间，明确生态、农业、建设三大空间容量，为土地用途结构调整、资源要素保护利用、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等方面提供指引。

#### **6.1.4 问题与风险识别**

基于自然地理本底特征和乡镇发展趋势、人口与社会需求变化、社会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生态保护与气候变化等因素，结合地方及公众发展诉求及意愿，系统梳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开展灾害和风险评估。

### **6.2 规划目标**

#### **6.2.1 发展定位**

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乡镇主体功能区，围绕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发展目标，衔接区域发展重大战略要求，分析乡镇的地位作用，研究面临的发展机遇和挑战，结合基本特征研究与主要问题判别，确定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和发展思路。

#### **6.2.2 规模预测**

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合理规划人口、用地和产业发展，从乡镇发展趋势、资源保护、发展需求等角度进行预测与论证，合理确定城镇化率目标及乡镇人口规模。落实上级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综合确定乡镇人均建设用地指标。

#### **6.2.3 规划指标**

根据乡镇发展定位，综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和整治的具体任务，落实上级规划各项指标要求，形成可统计、可考核、可监测的规划指标体系。指标分为约束性和预期性（详见附录 A 表 1）。为突出乡镇发展特色，可根据乡镇发展定位增设相关指标。

### **6.3 国土空间格局与结构**

#### **6.3.1 总体格局**

按照规划目标，以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结合国土空间适宜性分析、规划实施评估、灾害风险评估等成果，统筹协调周边城镇发展关系和三类空间，强化底线约束，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6.3.1.1 区域协同**

落实上级规划提出的区域协同发展要求，加强与周边县（区）及乡镇协同发展研究，实现生态环境共治共保、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邻避设施布局合理、历史文化协同保护、镇村联动等区域协调发展。发挥好特色小镇等节点城镇作用，形成多节点、

网络化的协同发展格局。

### 6.3.1.2 农业空间

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粮食安全保障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因地制宜的划定种植业、养殖业等农业发展主要区域，合理引导农业现代化，突出农业特色产业优势，完善农业空间发展格局，提出规划管控要求。

### 6.3.1.3 生态空间

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生态安全格局和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与市县（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顺应丘岗山地、河沟溪流走向及完整性，识别重要生态廊道、生态屏障和网络，提出规划管控要求。

### 6.3.1.4 建设空间

（1）**区域基础设施布局规划。**落实上级规划提出的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明确其选线和走向、布局和规模，合理预留重大基础设施廊道等空间，提出规划管控要求。

（2）**镇村体系规划。**结合全域国土空间总体布局发展要求，针对镇村空间布局、镇村等级结构与规模存在的问题，科学制定镇村发展调控策略，根据预测规划期末农村人口规模，结合农业产业发展布局，按照产城融合、产村相融的要求，确定镇村职能结构和规模等级，构建城乡融合发展的镇村体系。

## 6.3.2 底线控制

### 6.3.2.1 三条控制线

统筹落实、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应做到边界不交叉、空间不重叠、功能不冲突。

（1）**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上级规划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传导指标和要求，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具体地块，并将指标分解至行政村，确保布局稳定、边界清晰。

（2）**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上级规划下达的生态保护红线传导指标和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到具体地块，并将指标分解至行政村，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落地准确、边界清晰。落实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规模、边界和管控要求。

（3）**城镇开发边界。**在建设用地规模控制下进一步优化完善上级规划划示成果，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包括镇政府驻地、开发区等集中建设区域；已建成较完善城镇基础设施或有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需求的乡政府驻地可划入城镇开发边界，明确布局、

规模和管控要求。

### **6.3.2.2 乡政府驻地和村庄建设边界**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乡政府驻地和村庄的建设边界。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约束下，以现状村庄用地范围为基础，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提出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将边界落实到具体地块，并分解至行政村。涉及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的，以“开天窗”的形式予以标注。

### **6.3.2.3 其他控制线**

落实、深化上级规划确定的战略性水资源控制线、战略性林业资源控制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控制线及管控措施和要求；可根据资源特征和管控需要，划定其他控制线，如划定河湖水域岸线、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控制线、市政廊道控制线、交通廊道控制线等，明确具体管控措施及要求。

## **6.3.3 空间布局**

### **6.3.3.1 规划分区**

落实上级规划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作出综合部署和总体安排。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和空间结构，划分全域规划分区（详见附录 B），要求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

### **6.3.3.2 用地结构**

落实上级规划指标，以盘活存量为重点，结合增减挂、集体经营性用地入市等政策，明确用途结构优化方向，提出乡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结构调整优化的重点、方向和时序安排，确定全域主要用地的规模和比例，制定全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详见附录 A 表 2）。

### **6.3.3.3 规划留白机制**

各地可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预留不超过 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可申请使用。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落地机动指标、明确规划用地性质，项目批准后更新数据库。机动指标使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 **6.3.3.4 城乡统筹发展**

(1) (集)镇区布局规划。确定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各类规划建设用地总量和结构，制

定（集）镇区用地结构规划表（详见附录 A 表 3、附录 C）。提出土地用途转换导向，鼓励土地混合使用。用地的调整需立足存量，优先保障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公用设施用地，保障乡镇安全和可持续发展，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持续改进人居环境。推进公共空间与公共设施、市政设施的共用共享，提高公共空间利用效率。独立产业园应落实上级有关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科学预测用地产出强度指标；按照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和布局要求，结合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结果，综合考虑乡镇产业发展及功能布局，确定独立产业园区发展定位、规模、用地布局、土地开发强度以及环境污染防治等内容。

**（2）村庄布局规划。**分析村庄布局现状，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在县（区）级村庄布局规划的基础上完善村庄分类。提出村庄布局优化、富民乡村产业、人居环境建设的目标和策略，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以及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标准，并对村庄提出差异化发展指引。切实摸清有条件、有需求编制村庄规划的底数，尽快实现应编尽编。

## **6.4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分类梳理自然资源利用特点和问题，深入践行“两山”理论，落实“双碳”目标，深化细化各类自然资源要素的管控边界、保护范围，提出管控措施。并结合地域特色，探索生态价值转换路径，提升生态价值转化效率。

### **6.4.1 耕地资源**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按照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的要求，严格保护耕地，尤其是稳定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在确保生态安全前提下，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总量不减少。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明确面积、布局，提出管控要求。

### **6.4.2 水资源**

严格落实地表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源涵养区等水生态保护区要求，明确保护范围和管控措施。统筹水资源利用，结合农田布局合理规划农业灌溉水渠。有效保护河湖水系，加强河湖生态空间管控，对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河湖生态用地，制定严格的用途管制措施。

### **6.4.3 森林资源**

落实林地保有量目标，明确林地资源规模和布局。严格用途管制，执行森林采伐限额、有偿使用林地等要求。重点保护上级规划确定的天然林和公益林，商品林在不破坏生态的前提下，采取集约化经营措施。合理引导退耕还林。引导新发展林果业上山上坡，鼓励利用“四荒”资源。

#### **6.4.4 湿地资源**

落实湿地保护面积目标，积极推进合理利用，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严禁开垦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明确湿地资源规模和布局，提出管控要求。

#### **6.4.5 矿产资源**

协调保护与开采、地上与地下的关系，落实矿产资源开发格局、时序安排、调控目标和重要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的重点区域，提出矿产资源开发规模、布局。加强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建设绿色矿山，提出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的措施。

### **6.5 要素支撑体系**

#### **6.5.1 总体要求**

##### **6.5.1.1 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

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按照以人为本、优化布局、生态文明、文化传承等要素支撑，引导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建设彰显桂风壮韵的新型城镇。重点优化乡镇产业发展布局，镇村联动助推农业产业“接二连三”发展；提升（集）镇区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水平，改善乡镇人居环境。缩小城乡二元差距，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 **6.5.1.2 乡村振兴全面实施**

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从产业、设施、生态、文化等多角度统筹考虑“三农问题”，提出支撑要素规划布局方案，指导乡村现代化建设有序推进。因地制宜发展乡村多样性特色农业，推动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乡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改善村庄景观风貌与村民住宅条件，深入挖掘乡村历史文化资源，营造和谐的人居环境。优先保障乡村发展用地，合理优化用地资源的配置。

#### **6.5.2 支撑体系**

##### **6.5.2.1 产业发展布局**

**（1）发展策略。**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结合上级规划要求，根据发展定位、自身资源特色和产业发展优劣势，提出乡镇产业发展的方向和类型、重点和目标，优化产业结构，研究产业发展策略。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鼓励乡镇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

价值，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乡村休闲旅游、农村电商等产业，引导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特色化、产业化、规模化经营。

**(2) 产业布局。**因地制宜提出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业生产布局规划方案，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合理布局果蔬生产区、养殖区以及特色农产品区。明确工业主导发展方向，统筹工业功能分区，新增工业项目选址向工业园区集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管控。落实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要求，明确中心乡镇寄递物流中转站和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的布局安排，构建开放惠民、集约共享、高效安全、双向畅通的农村物流体系。充分利用田园风光、生态文化等资源优势，策划旅游产品、规划旅游线路，提升乡村旅游发展质量和整体水平，全面推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有条件发展特色产业的乡镇，可根据需求，进行特色产业发展规划。

**(3) 用地保障。**以乡村振兴为指引，应安排不少于 10% 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鼓励优先将存量产业用地、农村现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腾退的宅基地等闲散建设用地，集中用于乡村产业发展。重点统筹并合理安排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和用途，依法控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模，促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鼓励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 **6.5.2.2 综合交通规划**

**(1) 乡镇域层面。**落实上级规划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等重要交通设施布局和廊道控制要求，提出镇域交通发展目标，明确乡镇域范围内城镇主干路及主要农村道路的控制要求、各类交通设施布局及用地规模。有旅游发展潜力的乡镇，需增加旅游交通规划内容，明确旅游交通组织，及与重大交通设施接驳方案等。根据具体需求，可增加绿道系统规划。

**(2) (集)镇区层面。**构建(集)镇区综合道路网络体系，明确道路交通网结构与密度，划分道路等级，确定主次干路走向、红线宽度和道路断面形式，合理布局公交站场(点)、客车站、停车场等各项道路交通设施，落实铁路(轨道)站场用地范围，明确铁路线路空间分布及管控范围要求。

#### **6.5.2.3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 乡镇域层面。**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区域公共服务设施，按照镇村统筹的思路，确定机关团体、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养老以及农村寄递物流体系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指引，明确规模和数量。乡镇级公共服务设施需按照全乡镇域服务人口核算，在乡镇政府驻地集中设置，应与城镇空间发展格局相衔接，加强社区生活圈与各级公共活动中心、交通枢纽节点的功能融合和便捷联系，倡导 TOD 导向，形成功能多元、集约紧凑、有机链接、层次明晰的空间布局模式，在完善社区基础设施配置同时，加强为农服务功能，兼顾对村庄的服务延伸；村级公共服务设施依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

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同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现生产生活设施的便利化。

(2) (集)镇区层面。统筹公共服务设施资源配置,明确机关团体、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总体布局和规模要求,在乡镇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的基础上,按照服务人口及步行距离,补齐设施短板,构建乡镇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体系。科学把握不同类型乡集镇的发展规模、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建设阶段等情况,协调产业、住宅、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安全防灾等布局关系,形成尊重历史、融合自然、适度集聚、有机联系的空间格局。文化、体育、医疗、教育等服务要素宜临近生活性街道、交通节点、公园水系等布局,形成功能复合、便捷可达、环境宜人的乡集镇公共活动中心。乡镇政府驻地人口规模较大、工贸产业发达、位于城市郊区、具有旅游发展潜力的乡镇,公共服务设施应根据实际发展需求适度超前配置。

#### 6.5.2.4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1) 乡镇域层面。落实上级规划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廊道和重大邻避设施控制要求,按照镇村统筹的思路,确定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目标,预测城乡供水、排水、供电、燃气、供热、垃圾处理、通信需求总量,确定各类设施的建设标准、规模和布局,落实重大市政基础设施用地。

(2) (集)镇区层面。确定供水、排水、供电、燃气、邮政、通信、广播电视、供热、环卫等设施建设目标、规模与布局,明确重要管线走向及范围。确定基础设施用地控制边界线,划定黄线并明确管控要求。

**给水排水。**确定给水水源,选择集中统一或独立分片的供水模式;预测需水总量,布置给水管网,确定给水设施的布局、规模,提高供水应急保障能力。确定排水体制,划分排水分区,布局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确定污水处理标准,加强对再生水合理利用,对污泥进行无害化、稳定化处理。采用海绵城镇理念,加强雨水利用和排放,布局雨水管道(沟渠)及调蓄设施。

**电力电信。**落实上级规划中确定的电厂、35kV及以上变电站、高压走廊的建设标准、规模及用地管控要求。预测用电需求,布局中低压电力线路和变电设施。落实通信设施布局、用地规模及建设要求。

**供热燃气。**根据乡镇实际选择集中供热、分散供热方式。确定供热热源,积极推进清洁供热。预测供热需求总量,明确供热站场规模、用地及建设标准,布局供热管网及热交换站。根据周边气源条件,确定供气方式。预测燃气需求总量,布局燃气管道,明确门站、供气储备站等燃气站场的供气规模、占地面积。提出对燃气管道及燃气站场的安全防护要求。

**环境卫生。**建立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体系,推进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垃圾处理设施。明确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主要环境卫生设施布



局、建设标准及用地管控要求。

#### 6.5.2.5 蓝绿空间规划

(1) **公园绿地与绿线**。落实上级规划对公园绿地系统的建设要求，明确乡镇公园绿地建设总体目标，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公园、绿道等方面建设策略、措施、面积和数量，确定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细化与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绿线与预控绿线边界与规模，严格落实已划定的绿线，原则上不得调整；预控绿线在保证总量不减少、体系结构不改变、布局更合理的前提下，乡镇规划可适当优化边界。

(2) **城镇水系和蓝线**。落实上级规划提出的河湖水系流域治理、生态修复和黑臭水体的治理目标，优化乡镇河湖水系格局，统筹河湖岸线及周边土地保护利用。细化与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蓝线，进一步明确乡镇蓝线规模和具体边界，提出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

#### 6.5.2.6 历史文化保护

(1) **乡镇域层面**。落实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街区、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范围、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及管控要求。建立具有地方特色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编撰历史文化保护名录。分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与空间的关系，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原则、策略、利用方式与管制规则。

(2) **(集)镇区层面**。确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镇、历史街区、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范围、保护线及管控要求。提出历史文化资源空间优化、区域协同、功能复兴、活化利用的基本策略和目标要求，明确保护利用措施。另可根据需求单独细化其内部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范围和保护措施、要求。

#### 6.5.2.7 景观风貌塑造

将城市设计贯穿规划全过程，鼓励乡镇编制城市设计专题。

(1) **乡镇域层面**。细化落实上级规划提出的城乡总体风貌指引和管控要求，确定乡镇总体景观风貌定位，突出表现乡土特色、地方特色与民族特色。基于自然地理格局，构建全域景观系统，划定重点管控区域与节点，并提出景观设计、风貌导控要求。传统特色风貌建筑集中的区域应划定传统风貌区、风貌协调区，并进行保护与管控。

(2) **(集)镇区层面**。运用城市设计手法，在深入挖掘整理历史文化资源和景观环境资源的基础上，确定(集)镇区整体风貌总体要求。明确特色风貌保护和建设的重点区域，提出空间形态控制要求、风貌指引与景观设计引导意向。对标志性建筑物提出导控建议。

#### 6.5.2.8 住房建设保障

(1) **乡镇域层面**。合理预测城镇及农村住房用地需求，农村住房应严格执行“一户一

宅”政策，新增宅基地原则上在规划确定的宅基地范围内相对集中布局，根据实际情况也可以在村庄建设边界周边就近相对集中布局。

(2) (集)镇区层面。合理确定居住用地规模和布局，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保障人均住房面积。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划定城镇更新片区，制定更新方案。居住用地布局应优先利用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引导集中建设。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

#### 6.5.2.9 公共安全设施规划

(1) 乡镇域层面。结合上级规划与现状实际，明确灾害风险，确定防灾减灾目标，构建综合防灾减灾体系。确定防洪（潮）排涝、消防、人防、抗震、森林防火等主要灾害设防标准和规划要求，合理布局各类防灾减灾设施。加强危险源规划控制。

(2) (集)镇区层面。衔接乡镇域综合防灾要求，提出各项灾害防治标准和规划要求。落实消防站、消防栓、消防通道、消防供水、防洪工程设施（防洪堤、防洪闸、排涝泵站等）、避震疏散通道、避难场地、人防工程等各项设施布局，明确各项设施的安全防护距离、用地和防控标准等。对重大危险源防治、搬迁、改造提出管控要求。

### 6.6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国土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目标任务，梳理乡镇全域土地现状问题、提出治理目标、确定整治区域与内容、建立整治清单等。

#### 6.6.1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格局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自然条件差异、社会经济发展和产业特色，合理确定全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核心，划分农用地综合整治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区、特色农业开发区、生态多样性保护与保育区、矿山治理与生态修复等功能区。

#### 6.6.2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分区

以“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为核心，合理划定农用地综合整治区、建设用地综合整治区、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区、乡村风貌提升区等整治区域。

#### 6.6.3 重点区域和重点工程

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分区，明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制定重要任务，提出主要措施，落实重点工程。

#### 6.6.4 主要整治内容

农田整理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低效林地和园地整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耕地提质改造、污染土壤修复、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

建设用地整理包括农村宅基地整理、工矿废弃地整理、城镇低效用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明确拆旧区规模、范围和图斑位置。

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包括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灾害治理、水土流失治理、污水处理和水环境修复、小流域治理、石漠化治理、湿地保护修复。

乡村风貌提升包括实施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景观建设、建筑物外立面改造、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充分挖掘乡村自然和文化资源，保持乡村特有的乡土文化，注重传统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历史文脉。

## **6.7 规划管控与引导**

### **6.7.1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规划管控**

城镇开发边界内是可进行城镇开发的区域，是允许城镇建设用地拓展的最大规模边界。开发边界内每个规划管控单元原则上控制在规划人口规模 3 万人，用地规模 3 平方公里以内。独立产业园区，根据需要可单独作为一个规划管控单元。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规则，详细规划主要是指通过对用途、边界、指标、城市设计引导等方面进行管控，其中，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市政交通设施、开发强度、“五线”管控等为刚性管控；规划许可管控主要是指通过发放土地用途许可、建设行为许可进行管控；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立完善与城市更新、功能转换混合利用相关的许可制度。

对城镇集中建设区内，根据规划发放许可；城镇弹性发展区内，需对建设用地指标占补平衡；特别用途区内，参照具体的分类分区进行管控。

### **6.7.2 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规划管控**

城镇开发边界外，落实上级规划和主体功能区定位要求，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的基础上，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基本分区，并分别明确各分区的核心管控目标、政策导向与管制规则。城镇开发边界外可因地制宜，以一个或几个村庄为规划管控单元。单元通过“要素+指标+图示+名录”的方式对村庄的规划建设进行底线管控，作为一般村庄的建设依据。内容可包括确定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划定村庄建设用地拓展边界、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红线、保护建筑控制线等，提出小学及教学点、村级行政设施、污水处理场站、变电所以及其它公共设施配置类的相关要求。

规划管控单元编制图则进行管控。建议对暂时无法明确具体地块及规模边界的项目，可在图则中采用“点位”预控的方式，表达项目的类别和意向性位置，并纳入项目清单管理，

后续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在确定具体边界、规模和相应的规划管控要求。

## 6.8 实施保障

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乡镇实际情况，制定近期行动计划，明确近期需要开展的国土开发、保护、整治项目及用地安排，建立近期项目库。分析近期规划空间需求及总体空间格局安排，重点明确近5年的重大发展目标、实施战略，优先布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各类民生项目、生态修复项目、乡村振兴项目、重大产业项目等，明确年度用地空间需求，以及各类建设项目落地安排。

构建形成“可分工、可传导、可维护、可监督”的规划实施体系，完善规划体系、明确组织要求、强化政策保障，提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核机制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 7 特色指引

### 7.1 总体引导

综合考虑乡镇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文化特色等因素，分类明确乡镇特色功能类型，并提出乡镇发展特色指引。乡镇特色功能可分为城郊服务型、产业发展型、商贸物流型、现代农业型、文旅融合型、生态保护型和复合特色型。乡镇根据实际情况落实一种类型的特色功能，对于复合特色型乡镇，应突出其主导特色。

### 7.2 城郊服务型乡镇

城郊服务型乡镇是指位于市县（区）城区周边、与城区联系紧密、涉及市县城市开发边界的乡镇。

（1）**空间布局。**与城市呈组团式发展，避免沿城市外围贴边建设，为城市发展预留弹性发展空间，适当增加战略留白用地，用地结构应突出服务城区的主导功能。

（2）**产业发展。**重点考虑城乡产业融合发展，积极融入城市经济圈，主动承接城市制造业、科研教育、医疗卫生等功能疏解，可因地制宜发展农业观光、近郊休闲旅游等绿色产业，满足城市休闲、消费需求。

（3）**设施建设。**重点考虑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为城市基础设施向乡镇延伸做好规划预留，积极融入城镇生活圈、交通圈。

（4）**景观风貌。**建筑风格、高度应与毗邻城区相协调，强化门户节点和重要区域的建筑群落和景观环境设计，体现视觉品质。

### 7.3 产业发展型乡镇

产业发展型乡镇是指涉及现代制造和产业园区的，且经济发展较好、产业优势和特色明显，对周边乡镇和村庄有一定辐射和带动作用的乡镇。

(1) **空间布局。**处理好乡镇与产业园区的关系，引导工业企业向（集）镇区或产业园区集中，盘活低效闲置用地，适当提高工业用地比例，注重职住平衡，促进产城融合。

(2) **产业发展。**重点考虑巩固现有优势产业，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产业园区的集中带动效应，打造特色产业集群，拓展上下游产业。

(3) **设施建设。**强化与区域航空、铁路、公路、港口等交通网络联系，打造高效便捷的交通、物流通道，完善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教育、培训、医疗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4) **景观风貌。**住宅、厂房、办公楼等功能性建筑，其风格、高度应与建筑功能相匹配，打造具有时代特色的产城融合风貌区，提高生态宜居宜业环境品质。

#### 7.4 商贸物流型乡镇

商贸物流型乡镇是指位于交通节点、交通区位突出、交通优势明显、以商贸物流为主的乡镇。

(1) **空间布局。**适当提高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和道路交通用地比例。

(2) **产业发展。**重点考虑巩固现有商贸物流产业基础，引导产业转型升级，打造特色产业集群，拓展上下游产业。

(3) **设施建设。**加强电子商务物流、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商贸市场改造升级，强化与区域航空、铁路、公路、港口等交通网络联系，打造高效便捷的交通、物流通道。

(4) **景观风貌。**商业、仓储、住宅、酒店等功能性建筑，其风格、高度应与建筑功能相匹配，突出商贸特色，可通过街道、广场、雕塑、标识等元素体现商贸文化。

#### 7.5 现代农业型乡镇

现代农业型乡镇是指位于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农业生产为主，域内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比重大，在农业发展效率、规模、质量等方面优势突出的乡镇。

(1) **空间布局。**稳定农业空间占比，巩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中低产田改造成果，保障重大农业基础设施和现代农业发展用地。

(2) **产业发展。**重点推动农业与加工流通、文化旅游、信息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农业生产功能，建设田园综合体和高效设施农业。

(3) **设施建设。**注重补齐乡镇基本生活服务设施短板，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4) **景观风貌。**强化建筑风貌与乡村自然风光和田园景观环境相协调，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打造生态宜居舒适的现代乡镇。

#### 7.6 文旅融合型乡镇

文旅融合型乡镇是指拥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革命旧址和历史文化名村，以及其他具有文化保护、教育和科技价值，且具备一定旅游开发基础和潜力的乡镇。

(1) **空间布局。**处理好文化资源保护和开发建设的关系，注重保护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山水环境，划定保护范围，提出管控措施，并为近远期发展留足必要空间。

(2) **产业发展。**重点考虑在保护文物古迹、革命旧址、传统民居和民俗文化的前提下，整合资源要素，发展特色文化旅游，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模式。

(3) **设施建设。**完善与旅游发展相适应的配套服务设施体系，合理规划游客服务中心、民宿酒店、停车场、公厕等配套服务设施用地，合理组织旅游交通，提出旅游游线布局。

(4) **景观风貌。**保护好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的原真性，保持集中建设区整体格局和风貌特色，新建建筑应与周边整体风貌统一协调，鼓励使用竹、木、砖、瓦等地方性乡土材料，传承创新传统工艺手法，延续地域特色和民族特色。

## 7.7 生态保护型乡镇

生态保护型乡镇是指生态重要性、生态敏感性较高，域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重大，具有生态屏障作用的乡镇。

(1) **空间布局。**重点考虑处理好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以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为重点，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提出用途管制措施，严格控制开发强度，保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连续性，注重提高生态空间占比，保持山体和河湖水系自然形态。

(2) **产业发展。**以生态旅游、健康疗养等绿色产业为主，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和内涵式开发利用，严格落实产业准入条件，提出生态保护措施。

(3) **设施建设。**合理规划特色产业发展相适应的配套设施用地，为居民点搬迁撤并预留建设用地。

(4) **景观风貌。**新建建筑风格、色彩和高度应与周边生态环境协调，抓住山、水、村相依的特色，集中建设区内紧凑发展，形成现代宜居生态社区，集中建设区外形成山清水秀村秀美的乡村风貌。

## 7.8 专题引导

针对不同类型的乡镇，编制相关专题研究报告应各有所侧重，如城郊服务型乡镇，应对其城镇发展与区域协调发展等内容进行深入研究；产业发展型乡镇，应对其产业发展、存量用地再开发等内容进行深入研究；商贸物流型乡镇，应对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区域协同发展等内容进行深入研究；现代农业型乡镇，应对其农业空间布局与乡村振兴等内容进行深入研究；文旅融合型乡镇，应对其历史文化资源、旅游发展等内容进行深入研究；生态保护型乡镇，应对其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等内容进行深入研究。

## 8 成果要求

### 8.1 成果内容

规划成果主要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和附件。

#### (1)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应当以条款格式表述规划结论，应明确表达规划强制性内容（详见附录 E）。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详见附录 A）。文本条文应法条化，表述准确规范，简明扼要，突出政策性、针对性和规定性。

#### (2) 规划图件

规划图件包括基础分析图和规划成果图（详见附录 F）。各地方结合实际，可合并或增补图件。乡镇域范围的图件比例尺原则上为 1:5000 或 1:10000，（集）镇区范围的图件比例尺一般为 1:1000 或 1:2000，特殊情况可根据行政辖区面积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图件比例尺。图件应满足上图入库要求，符合相关制图规范要求，明确标示图名、图号、比例尺、图例、绘制时间、组织单位名称等。

#### (3) 规划数据库

规划数据库内容包括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析评价信息要素和空间规划信息要素（详见附录 G），数据库成果包括规划文档、栅格图件、规划表格、矢量数据、数据说明、元数据、地形图、成果报送清单（详见附录 H）。

规划数据库应按照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与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建设、同步报批，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库建设标准及入库方式按照国家、自治区以及南宁市出台的相关文件、标准执行。

#### (4) 附件

附件包括说明书、专家意见、部门意见、本级人大审议意见及意见修改情况等文件。说明书是对规划文本的具体说明与解释，主要阐述规划决策的编制基础、分析过程和分析结论。

对于有特殊禀赋和发展条件的乡镇，可深化问题研究，针对资源保护、产业发展、历史文化保护等开展研究报告编制。

### 8.2 成果形式

规划成果应以纸质版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两种形式提交。

#### (1) 纸质版成果。

规划文本、规划说明和其他材料等文字资料采用 A4 幅面竖开本装订，规划图件采用 A3 幅面印制并折叠 A4 幅面装订。

#### (2) 电子版成果。

电子版文件采用通用文件存储格式。规划文本和附件提交 .pdf 格式，规划图件提

交 . jpg 格式，规划数据库按相应内容要求的格式提交（详见附录 H）。

电子成果采用以下组织形式：

- 乡镇行政区划代码（9 位）+ 乡镇名 +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文件夹】
  - 乡镇名 +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pdf 格式】
  - 乡镇名 + 国土空间总体规图件【文件夹】
    - 乡镇名 + 国土空间总体规 + 图号 + 图名【jpg 格式】
- 乡镇名 + 国土空间总体规数据库【文件夹】
  - 规划文档【文件夹】
    - 乡镇名 +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pdf 格式】
    - 乡镇名 +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说明【pdf 格式】
    - .....
  - 栅格图件【文件夹】
    - 乡镇名 + 国土空间总体规 + 图号 + 图名【jpg 格式】
    - .....
  - 规划表格【文件夹】
    - 乡镇名 +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表格【mdb 格式】
  - 矢量数据【文件夹】
    - 乡镇名 +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域矢量数据【gdb 格式】
    - 乡镇名 +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集）镇区矢量数据【gdb 格式】
  - 数据说明【文件夹】
    - 乡镇名 +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质量检查报告【pdf 格式】
    - .....
  - 元数据【文件夹】
  - 地形图【文件夹】
  - 成果报送清单【pdf 格式】
- 乡镇名 + 国土空间总体规附件【pdf 格式】



## 附录 A 规划文本附表

### 表 1 规划指标体系表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基 期 年	规划 近期 年	规划 目标 年
一、底线管控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约束性	全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约束性	全域			
3	耕地保有量（公顷）	约束性	全域			
4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约束性	全域			
5	建设用地总面积（公顷）	约束性	全域			
6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约束性	全域			
7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约束性	全域			
8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约束性	全域			
9	林地保有量（公顷）	约束性	全域			
10	湿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全域			
11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预期性	全域			
12	地下水水位（米）	预期性	全域			
13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公顷）	预期性	全域			
14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例（%）	预期性	全域			
15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预期性	全域			
二、结构效率						
16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预期性	全域			
			（集）镇区			
17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预期性	全域			
18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约束性	全域			
			（集）镇区			
19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全域			
20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集）镇区			
21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约束性	（集）镇区			
22	工业用地规模占全域城镇建设用 地比例（%）	约束性	全域			

23	国土空间开发强度（%）	预期性	全域			
三、生活品质						
24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约束性	（集）镇区			
25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预期性	（集）镇区			
26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全域			
27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预期性	全域			
28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预期性	全域			
29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集）镇区			
30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集）镇区			
31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预期性	（集）镇区			
32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预期性	全域			
33	人均休闲游憩空间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集）镇区			

### （1）指标分类

指标主要分为约束性指标、预期性指标。约束性指标是为实现规划目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标；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各乡镇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预期性指标进行调整，可增加与地方特点相适应的指标（预期性、约束性），有条件的乡镇可选择部分预期性指标作为约束性指标。建议性指标为建议增加规划指标，各乡镇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是否增加。

### （2）指标涵义

①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面积。

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法确定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实施特殊保护的耕地面积。

③ 耕地保有量：规划期内的必须保有的耕地面积。

④ 用水总量：全年各类用水量的总和，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和生态用水等。

⑤ 建设用地总面积：乡镇域范围内建设用地的总面积。

⑥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建制镇、村庄范围内的建设用地面积。

⑦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建制镇政府所在地的建设用地面积。

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村庄范围内的建设用地面积。

- ⑨ 林地保有量：规划期内必须保有的林地面积。
- ⑩ 湿地面积：天然或人工的、永久的或间歇性的沼泽地、泥炭地，滩涂等的面积。
- ⑪ 自然和文化遗产：由各级政府和部门依法认定公布的自然和文化遗产数量。一般包括：世界遗产、国家文化公园、风景名胜区、文化生态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以及其他经行政认定公布的遗产类型。
- ⑫ 地下水水位：含浅层和深层，依托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监测点测量的地下水水面高程（以黄海高程为准）。
- ⑬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规划期内通过人工干预方式新增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矿山生态修复等区域面积的累计规模。
- ⑭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例：在消费的各种能源中，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折算标准量累计后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
- ⑮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上层次确定的辖区内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中，水质达标的水功能区占全部监测水功能区总量的比例。
- ⑯ 常住人口规模：实际经常居住半年及以上的人口数量。
- ⑰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城镇常住人口占常住人口的比值。
- ⑱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建制镇范围内的建设用地面积与城镇常住人口规模的比值。
- ⑲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与乡村户籍人口规模的比值。
- ⑳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与常住人口规模的比值。
- ㉑ 道路网密度：快速路及主干路、次干路、支路总里程数与中心城区面积的比值。
- ㉒ 工业用地规模占全域城镇建设用地比例：行政区内工业用地规模与全域城镇建设用地的比值。
- ㉓ 国土空间开发强度：行政区内的建设用地总量占行政区域国土总面积的比例。
- ㉔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指 400 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广场用地周边 5 分钟步行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有居住用地面积的比例。
- ㉕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周边步行 15 分钟所覆盖的居住用地占有居住用地的比例（分项计算）。
- ㉖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城镇住房建筑总面积与城镇常住人口的比值。
- ㉗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指每千名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拥有的养老机构床位数。
- ㉘ 每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名常住人口拥有的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 ㉙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指常住人口人均拥有的体育场地。体育场地是指可供训练、比赛、健身活动的场地有效面积。

⑩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指年末平均每人拥有的公园绿地面积。其中，公园绿地指向公众开放的、以游憩为主要功能，有一定的游憩设施和服务设施，同时兼有健全生态、美化景观、防灾减灾等综合作用的绿化用地。

⑪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城镇经生物、物理、化学转化后作为二次原料的生活垃圾处理量占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比例。

⑫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量占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比例。

⑬ 人均休闲游憩空间面积：指常住人口人均拥有的休闲游憩空间。

内部资料

表 2 全域国土空间用地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净变化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耕地						
园地						
草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林地						
湿地						
陆地水域						
城 乡 建 设 用 地	城 镇 建 设 用 地	居住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工矿用地				
		仓储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特殊用地				
		留白用地				
	合计					
村庄建设用地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其他用地						
总计						

表3 (集)镇区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公顷								
用地 编号	用地类型		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净变化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07	居住用地							
	其中	城镇住宅用地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其中	机关团体用地						
		科研用地						
		文化用地						
		教育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其中	商业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						
		娱乐康体用地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10	工矿用地							
	其中	工业用地						
		其中	一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三类工业用地					
采矿用地								
11	仓储用地							
	其中	物流仓储用地						
		其中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储备库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其中	铁路用地					
		公路用地					
		机场用地					
		港口码头用地					
		管道运输用地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3	其中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排水用地					
		供电用地					
		供燃气用地					
		供热用地					
		通信用地					
		邮政用地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环卫用地					
		消防用地					
		干渠					
		水工设施用地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14	其中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广场用地					
15	其中	特殊用地					
		军事设施用地					
		使领馆用地					
		宗教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监教场所用地					

	殡葬用地					
	其他特殊用地					
16	留白用地					
总计						

内部资料



表 4 规划约束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行政村名称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耕地保有量	建设用地总面积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林地保有量	湿地面积
XX 村							
XX 村							
.....							
.....							
.....							
.....							
.....							
.....							
.....							
.....							
.....							
合计							

表 5 村庄分类引导表

村庄类型	数量	行政村名称	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人口规模（人）		备注
			城镇建设用 地规模	村庄建设用 地规模	基期年	规划目标 年	
城郊融合 类		XX 村					
		.....					
		.....					
集聚提升 类		XX 村					
		.....					
		.....					
特色保护 类		XX 村					
		.....					
		.....					
搬迁撤并 类		XX 村					搬迁去向
		.....					
		.....					
总计							

表 6 村庄控制指标传导表

序号	行政村名称	控制指标面积（公顷）		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指标属性	
1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城乡 建设 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小计					
.....								

内部资料

表 7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备注（是否上图）
1.交通	XX					
	.....					
2.水利	XX					
	.....					
3.能源	XX					
	.....					
4.电力	XX					
	.....					
5.环保	XX					
	.....					
6.旅游	XX					
	.....					
.....						
总计						

表 8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重点任务	投资总额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建设时序	主要技术指标
XX								
XX								
.....								
.....								
合计								

内部资料

表9 近期建设项目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 称	空间 位置	用地 规模	建设 性质	建设 年限	投资 估算	责任 主体	备注
基础 设施	1. 交通	XX						
	2. 水利	…						
	3. 能源	XX						
	4. 电力	…						
	5. 环保	XX						
	6. 旅游 设施	…						
公共 服务 设施	7. 教育	XX						
	8. 卫生	…						
	……	…						
产业 发展	农业							
	工业							
整治 与修 复	土地整 治							
	生态修 复							
历史 文化 保护								
……								
总计								

备注：建设性质应标明新建、改建、扩建等；道路项目应标明起讫点。

附录 B 规划分区统计及管控要求

单位：公顷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面积	比重	含义	管控要求（如国家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则按该办法执行）
生态保护区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天然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	严格禁止一切与提升生态系统质量、生态保护以及修复无关的活动。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自然区域	引导现状分散、低效的建设用地实施腾退减量。鼓励结合区内已有的林地、草地等用地，进行复合利用。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区域	以粮食安全保障为主导，用途转用应有利于促进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城镇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在规划周期内原则上不得进行调整。
	城镇集中建设	居住生活区			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按照《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08)、《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
		综合服务区			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设 区	商业商务 区			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2018、《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2008)、《商店建筑设计规范》(2014)等有关依据进行具体管制规则制定。原则上应避免将现状村庄、近期已有建设项目安排、纳入供地计划的区域划入战略留白用地。
	工业发展 区			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物流仓储 区			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绿地休闲 区			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交通枢纽 区			以机场、港口、铁路客货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战略预留 区			在城镇集中建设区中，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	
	城镇弹性发展区			为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区域	在未启用前原则上应保持现状用途，不允许进行非农建设活动。
	特别用途区			为完善城镇功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保持城镇开发边界的完整性，根据规划管理需划入开发边界内的重点地区，主要包括与城镇关联密切的生态涵养、休闲游憩、防护隔离、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等区域	水域、林地等核心生态要素应尽量保持用途稳定，进行城镇建设时应充分利用其生态功能。
乡村发 展区				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村庄建设区			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	鼓励开展农村全域土地综合整



					治。应复垦或整理为农用地的村庄、集镇不应划入农村建设用地。
	一般农业区			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原则上限制农田转化为林地、草地。
	林业发展区			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牧业发展区			以草原畜牧业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	

## 附录 C 规划用地结构的合理范围

用地用途	占（集）镇区内城乡建设用地比例（%）
居住用地	28-4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0-20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0-19
绿地与广场绿地	≥6

备注：山地乡镇、工矿业乡镇、风景旅游型乡镇、边贸型乡镇以及其它具有特殊情况的乡镇，其（集）镇区内规划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集（镇）区人均用地指标：规划人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应小于 5.5m<sup>2</sup>/人；规划人均城镇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不应小于 12.0m<sup>2</sup>/人；规划人均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不应小于 10.0m<sup>2</sup>/人，其中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应小于 8.0m<sup>2</sup>/人。

## 附录 D 主要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 乡镇级主要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一览表

设施类别	名称	设置要求
行政办公	乡镇政府部门	●
	派出所	●
文化	文化活动中心	●
	老年活动中心	●
	戏台	●
	图书室	●
教育	高中	○
	初中	●
	小学	●
	幼儿园	●
	托儿所	○
体育	小型全民健身广场	●
	带看台的灯光篮球场	●
医疗卫生	卫生院	●
社会福利	福利院	○
	敬老院（养老院）	●
商业服务业	超市	●
	市场	●
	电商网点	●
	寄递物流中转站	○
	储蓄所（银行）	●
	邮政营业场所	●
	电信营业网点	●
道路与交通	客运站	●
	广场	●
	停车场	●
	加油站	○
市政公用	集中供水设施（水厂、高位水池等）	●
	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	●
	变电站	●

	垃圾转运站	●
	公共厕所	●

注：●表示应设的项目，○表示可设的项目。

内部资料

村级主要公共服务配置设施一览表

设施类别	名称	设置要求
行政办公	村委会	●
	派出所	○
文化	文化活动中心	●
	老年活动中心	●
	戏台	●
教育	小学	●
	幼儿园	●
	托儿所	○
体育	健身场地	●
	篮球场	●
医疗卫生	卫生所	●
社会福利	福利院	○
	敬老院	○
商业服务业	商店	●
	市场	○
	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
道路与交通	广场	●
	停车场	●
市政公用	集中供水设施	●
	污水处理设施	●
	变压器	●
	垃圾收集点	●
	公共厕所	●

注：●表示应设的项目，○表示可设的项目。

乡镇生活圈主要公共服务设施一览表

类别	服务步行距离 (m)	服务居住人口 (万人)	主要设施
十五分钟生活圈	800-1000	5-10	初中、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卫生院、敬老院（养老院）、文化活动中心、商场、餐饮设施、储蓄所（银行）、电信营业网点、邮政营业场所
十分钟生活圈	500	1.5-2.5	小学、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超市、餐饮设施、储蓄所（银行）、电信营业网点
五分钟生活圈	300	0.5-1.2	文化活动站、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幼儿园、商业设施、生活垃圾收集站、公共厕所

## 附录 E 强制性内容

(1)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约束性指标落实及分解情况。

(2) 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城镇开发边界及其他重要控制线的范围及管控要求。

(3) 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配置标准。

(4) 重要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公共安全体系、防灾设施、地下空间、邻避设施等公用设施布局。

(5) 涵盖各类历史文化遗存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历史文化保护线及空间管控要求。

内部资料

## 附录 F 规划图件目录

类型	必备图纸	可选图纸
基础分析图	区位图 乡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集)镇区用地现状图	乡镇域自然资源分布图 乡镇域双评价图 乡镇域综合交通现状图 乡镇域基础设施现状图 (集)镇区道路系统现状图 村庄布局现状图
规划成果图	乡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乡镇域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规划图 乡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乡镇域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乡镇域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图 乡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乡镇域基础设施规划图 乡镇域综合防灾规划图 村庄布局规划图 (集)镇区功能分区图 (集)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集)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规划管控单元管控图则 近期建设项目图	乡镇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乡镇域旅游发展规划图 (集)镇区给水工程规划图 (集)镇区排水工程规划图 (集)镇区电力工程规划图 (集)镇区电讯工程规划图 (集)镇区燃气工程规划图 (集)镇区环保环卫规划图 (集)镇区城市设计指引图



## 附录 G 数据库成果要求

数据内容、格式、命名要求	规划文档	规划文档数据格式采用 PDF 格式，排版格式应与上报审批的规划印刷稿相同。规划文档的文件名称按照“乡镇级行政区代码+乡镇级行政区名称+文件名称.pdf”的规则命名。
	栅格图件	规划栅格图数据格式采 JPG 格式，分辨率要求在 300PPI 以上，可不带坐标信息。文件命名按照“乡镇级行政区代码+乡镇级行政区名称+图件序号+图件名称.jpg”的规则命名。图件序号从 01~99。
	规划表格	规划表格数据格式采用 MDB 文件格式。规划表格的文件名称按照“乡镇级行政区代码+乡镇级行政区名称+表格名称.mdb”的规则命名，文件内表格名称按属性表名命名。
	适量数据	矢量数据采用 GDB 文件格式。文件名称按照“乡镇级行政区代码+乡镇级行政区名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矢量数据.gdb”和“乡镇级行政区代码+乡镇级行政区名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集〕镇区）矢量数据.gdb”的规则命名。
	数据说明文档	数据说明文档是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建设中涉及的相关文档，如数据质量检查报告、数据质量检查结果记录等相关说明文档，采用 PDF 文件格式，文件名按照“乡镇级行政区代码+乡镇级行政区名称+文件名称.pdf”的规则命名。
	元数据	元数据依据《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 1016）规定的内容报送，采用 XML 格式。文件名称按照“乡镇级行政区代码 metadata.xml”的规则命名。
	地形图	地形图采用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1:2000、1:5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2017）标准制作，成果随数据库成果上报。
	成果报送清单	成果报送清单说明本成果包含的数据内容，列明各个矢量图层名称、文档名称、表格名称和栅格图名称等。采用 PDF 文件格式，文件名称按照“乡镇级行政区代码+乡镇级行政区名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报送清单.pdf”的规则命名。
数据组织要求	组织单元	数据库成果以乡镇为组织单元，矢量数据必须无拓扑错误，与已备案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不存在空间重叠。
	数据文件组织结构	报送的规划数据库成果以文件夹的形式组织，相应数据存储到相应的文件夹下。 以乡镇为组织单元的规划数据库成果目录结构如下图所示。其中，根目录名称中的“XXXXXXXX”指“乡镇级行政区代码+乡镇级行政区名称”，相

	<p>应数据存储在相应的文件夹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XXXXXXXXXXXX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电子成果数据         </li> <li>  1规划文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XXXXXXXXXXXX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 .pdf             </li> <li>  XXXXXXXXXXXX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说明.pdf             </li> <li>  .....pdf             </li> </ul> </li> <li>  2栅格图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XXXXXXXXXXXX国土空间总体规划01区位图.jpg             </li> <li>  .....jpg             </li> </ul> </li> <li>  3规划表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XXXXXXXXXXXX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表格.mdb             </li> </ul> </li> <li>  4矢量数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XXXXXXXXXXXX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矢量数据.gdb             </li> <li>  XXXXXXXXXXXX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镇区）矢量数据.gdb             </li> </ul> </li> <li>  5数据说明文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XXXXXXXXXXXX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质量检查报告.pdf             </li> <li>  .....pdf             </li> </ul> </li> <li>  6元数据         </li> <li>  7地形图         </li> <li>  XXXXXXXXXXXX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报送清单.pdf         </li> </ul>
--	---

## 附录 H 数据库框架参考内容

###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全域）要素与代码表

要素代码	要素名称	说明
100000000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	
1000600000	境界与行政区	
1000660100	乡镇级行政区	
1000680100	村级行政区	
2080000000	分析评价信息要素	
2080010000	双评价结果要素	
2080010100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结果	
2080010200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结果	
2080010300	乡镇建设适宜性评价结果	
2080010400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分布	
2080010500	生态脆弱性分布	
2090000000	空间规划信息要素	
2090010000	基期年现状要素	
2090010100	现状用地	
2090020000	目标年规划要素	
2090020100	总体格局	
2090020110	主体功能分区	
2090020111	生态空间	
2090020112	农业空间	
2090020113	乡镇空间	
2090020200	控制线	
2090020210	生态保护红线	
2090020220	永久基本农田	
2090020230	城镇开发边界	
2090020290	其他控制线	
2090020400	空间布局体系	
2090020410	镇村体系	
2090020420	村庄分类	
2090020440	产业空间布局	
2090020450	自然保护地	
2090020460	蓝绿网络	
2090020461	蓝绿网络（点）	
2090020462	蓝绿网络（线）	
2090020463	蓝绿网络（面）	
2090020470	历史文化保护	
2090020471	历史文化保护（点）	
2090020472	历史文化保护（面）	
2090020500	用地结构与布局	
2090020510	规划分区	

要素代码	要素名称	说明
2090020600	基础支撑体系	
2090020610	重大交通基础设施	
2090020611	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点）	
2090020612	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线）	
2090020612	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面）	
2090020620	重大基础设施	
2090020621	重大基础设施（点）	
2090020622	重大基础设施（线）	
2090020623	重大基础设施（面）	
2090020660	防灾减灾设施	
2090020661	防灾减灾设施（点）	
2090020662	防灾减灾设施（线）	
2090020663	防灾减灾设施（面）	
2090020664	灾害风险区	
2090020700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2090020710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点）	
2090020720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线）	
2090020730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面）	
2090030000	规划文档资料要素	
2090030100	规划文本	
2090030200	规划说明	
2090030300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报告	
2090030400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和风险识别评估报告	
2090030500	专题研究报告	
2090030900	其他文档	
2090030910	本级人大审议意见	
2090030920	部门意见	
2090030930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2090030940	公示文件	
2090030950	公众参与情况	
2090030960	规划批复	
2090030990	其他相关文档	
2090040000	规划表格要素	
2090040100	规划指标体系表	
2090040200	用地结构调整	
2090040210	乡镇域用地结构调整表	
2090040300	村庄指标	
2090040310	规划约束指标分解表	
2090040320	村庄分类引导表	
2090040330	村庄控制指标传导表	
2090040400	规划实施安排	
2090040410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要素代码	要素名称	说明
2090040420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安排表	
2090040430	近期建设项目表	
2090040900	其他表格	
2090050000	栅格图要素	
2090050100	基础分析图	
2090050110	区位图	
2090050120	全域用地现状图	
2090050190	其他基础分析图	
2090050200	规划成果图	
2090050210	乡镇域规划	
2090050211	乡镇域总体格局图	
2090050212	乡镇域控制线规划图	
2090050213	乡镇域规划分区图	
2090050214	乡镇域用地规划图	
2090050215	乡镇域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图	
2090050216	乡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2090050217	乡镇域基础设施规划图	
2090050218	乡镇域综合防灾规划图	
2090050219	乡镇域其他规划图	
2090050300	村庄布局	
2090050310	村庄布局规划图	
2090050900	其他图件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集〕镇区）要素与代码表

要素代码	要素名称	说明
2090000000	空间规划信息要素	
2090010000	基期年现状要素	
2090010100	现状用地	
2090020000	目标年规划要素	
2090020300	乡镇控制线	
2090020310	乡镇蓝线	
2090020320	乡镇绿线	
2090020330	乡镇黄线	
2090020340	乡镇紫线	
2090020500	用地结构与布局	
2090020510	规划分区	
2090020520	规划用地	
2090020530	绿地与开敞空间	
2090020540	地下空间开发重点区域	
2090020550	居住空间	
2090020560	（集）镇区范围	
2090020600	基础支撑体系	
2090020630	道路交通设施	
2090020631	道路交通设施（点）	
2090020632	道路交通设施（面）	
2090020633	道路中心线	
2090020634	道路红线	
2090020640	公共服务设施	
2090020641	公共服务设施（点）	
2090020643	公共服务设施（面）	
2090020650	乡镇公用设施	
2090020651	乡镇公用设施（点）	
2090020652	乡镇公用设施（线）	
2090020653	乡镇公用设施（面）	
2090020660	防灾减灾设施	
2090020661	防灾减灾设施（点）	
2090020662	防灾减灾设施（线）	
2090020663	防灾减灾设施（面）	
2090020664	灾害风险区	
2090020690	其他基础设施	
2090020691	其他基础设施（点）	
2090020692	其他基础设施（线）	
2090020693	其他基础设施（面）	
2090020700	规划管控	
2090020710	开发强度分区	
2090020720	详细规划单元	

要素代码	要素名称	说明
2090020730	城镇更新重点区域	
2090020740	城镇更新单元	
2090040000	规划表格要素	
2090040200	用地结构调整	
2090040220	(集)镇区用地结构调整表	
2090040900	其他表格	
2090050000	规划栅格图要素	
2090050100	基础分析图	
2090050130	(集)镇区用地现状图	
2090050190	其他基础分析图	
2090050200	规划成果图	
2090050400	(集)镇区规划	
2090050410	(集)镇区功能分区图	
2090050420	(集)镇区用地规划图	
2090050430	(集)镇区产业空间规划图	
2090050440	(集)镇区居住空间规划图	
2090050450	(集)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2090050460	(集)镇区基础设施规划图	
2090050900	其他图件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全城）要素图层

序号	图层分类	图层名称	几何特征	属性表名	约束条件	备注
1	境界与行政区	乡镇级行政区	Polygon	XZJXZQ	M	
2		村级行政区	Polygon	CJXZQ	M	
3	分析评价信息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结果	Polygon	STBHZYXPJJG	O	
4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结果	Polygon	NYSCSYXPJJG	O	
5		乡镇建设适宜性评价结果	Polygon	XZJSSYXPJJG	O	
6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分布	Polygon	STXTFWGNZYXFB	O	
7		生态脆弱性分布	Polygon	STCRXFB	O	
8	基期年现状	现状用地	Polygon	XZYD	M	
9	目标年规划	生态空间	Polygon	STKJ	M	
10		农业空间	Polygon	NYKJ	M	
11		乡镇空间	Polygon	XZKJ	M	
12		生态保护红线	Polygon	STBHXX	M	
13		永久基本农田	Polygon	YJJBNT	M	
14		城镇开发边界	Polygon	CZKFBJ	M	
15		其他控制线	Polygon	QTKZX	C	
16		镇村体系	Point	ZCTX	M	
17		村庄分类	Point	CZFL	M	
18		产业空间布局	Polygon	CYKJBJ	M	
19		自然保护地	Polygon	ZRBHD	C	
20		蓝绿网络（点）	Point	LLWLD	O	
21		蓝绿网络（线）	Line	LLWLX	O	
22		蓝绿网络（面）	Polygon	LLWLM	M	
23		历史文化保护（点）	Point	LSWHBHD	C	
24		历史文化保护（面）	Polygon	LSWHBHM	C	
25		规划分区	Polygon	GHFQ	M	
26		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点）	Point	ZDJTJCSSD	M	
27		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线）	Line	ZDJTJCSSX	M	
28		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面）	Polygon	ZDJTJCSSM	O	
29	重大基础设施（点）	Point	ZDJCSSD	M		



序号	图层分类	图层名称	几何特征	属性表名	约束条件	备注
30		重大基础设施（线）	Line	ZDJCSSX	O	
31		重大基础设施（面）	Polygon	ZDJCSSM	O	
32		防灾减灾设施（点）	Point	FZJZSSD	M	
33		防灾减灾设施（线）	Line	FZJZSSX	O	
34		防灾减灾设施（面）	Polygon	FZJZSSM	O	
35		灾害风险区	Polygon	ZHFXQ	C	
36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点）	Point	GTZHZZHSTXFGCD	O	
37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线）	Line	GTZHZZHSTXFGCX	O	
38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面）	Polygon	GTZHZZHSTXFGCM	M	
<p>注 1：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补充调查，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基数转换技术指南（试行）》，形成现状用地，下同。</p> <p>注 2：约束条件取值：M（必选）、O（可选）、C（条件必选），下同。</p>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集〕镇区）要素图层

序号	图层分类	图层名称	几何特征	属性表名	约束条件	备注
1	基期现状	（集）镇区现状用地	Polygon	ZQXZYD	M	
2	目标 年规 划	（集）镇区范围	Point	ZQFW	M	
3		（集）镇区规划分区	Polygon	ZQGHFQ	M	
4		（集）镇区规划用地	Polygon	ZQGHYD	M	
5		（集）镇区绿地与开敞空间	Polygon	ZQLDYKCKJ	C	
6		（集）镇区地下空间开发重点区域	Polygon	ZQDXKJKFZDQY	C	
7		（集）镇区保障住房	Polygon	ZQBZZF	O	
8		（集）镇区道路交通设施（点）	Point	ZQDLJTSSD	M	
9		（集）镇区道路交通设施（面）	Polygon	ZQDLJTSSM	O	
10		（集）镇区道路中心线	Line	ZQDLZXX	M	
11		（集）镇区道路红线	Line	ZQDLHX	O	
12		（集）镇区公共服务设施（点）	Point	ZQGGFWSSD	M	
13		（集）镇区公共服务设施（面）	Polygon	ZQGGFWSSX	O	
14		（集）镇区乡镇公用设施（点）	Point	ZQGGFWSSM	M	
15		（集）镇区乡镇公用设施（线）	Line	ZQXZGYSSD	M	
16		（集）镇区乡镇公用设施（面）	Polygon	ZQXZGYSSX	O	
17		（集）镇区防灾减灾设施（点）	Point	ZQFZJZSSD	M	
18		（集）镇区防灾减灾设施（线）	Line	ZQFZJZSSX	M	
19		（集）镇区防灾减灾设施（面）	Polygon	ZQFZJZSSM	O	
20		（集）镇区灾害风险区	Polygon	ZQZHFXQ	C	
21		（集）镇区其他基础设施（点）	Point	ZQQTJCSSD	O	
22		（集）镇区其他基础设施（线）	Line	ZQQTJCSSX	O	
23		（集）镇区其他基础设施（面）	Polygon	ZQQTJCSSM	O	
24		（集）镇区开发强度分区	Polygon	ZQKFQDFQ	M	
25		（集）镇区详细规划单元	Polygon	ZQXXGHDY	C	
26		（集）镇区城镇更新重点区域	Polygon	ZQCZGXZDQY	O	
27		（集）镇区城镇更新单元	Polygon	ZQCZGXDY	C	

**附录 I 基础资料清单参考内容**

级别	资料名称
县 (区) 级	近年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项目资料、统计年鉴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县（区）级村庄布局规划
	最新的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数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乡镇域地形图、（集）镇区地形图、遥感影像、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最新行政区划调整的区划图和相关资料
	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成果、用地审批供应资料
	市（县）生态脆弱区、水源涵养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情况，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社会福利设施、文化、教育、医疗、体育等专题规划
	主要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规划
	市（县）域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成果资料、农业发展等相关专项规划
	交通、电力、通信、环保、能源等专项规划
	地址环境、能源矿产、整治等专项规划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林业等专项规划
	用水量、用水现状基础数据、未来用水节水情况、水资源情况、地下水超采区、地下漏斗分布情况、河湖管理范围界限划定情况，水利专项规划
	美丽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村庄规划
	防洪（潮）排涝、消防、人防、抗震、森林防火等防灾减灾资料和专项规划
	旅游发展现状及旅游发展等相关专项规划
乡镇	近年乡镇政府工作总结、乡镇总体规划、乡镇域和（集）镇区地形图
	一二三产业结构、主导产业状况及发展趋势
	近年城镇人口、乡村人口等变化情况，劳动力就业情况
	山体、河流、能源、矿产、风景名胜、文化遗产等自然和文化资源的情况
	乡镇及各村庄建设用地、农用地、其他用地等各类用地构成及变化情况
	乡镇域及政府驻地住房和宅基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情况

村庄	村庄人口、人均收入等经济资料，村庄发展设想等情况，村庄规划
----	-------------------------------

内部资料

## 附录 J 文本框架参考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 规划背景
- 规划原则
- 规划期限
- 规划范围

### 第二章 基础评估分析

- 自身条件分析
- 外部条件分析
- “双评价”成果应用
- 问题与风险识别

### 第三章 规划目标

- 发展定位
- 规模论证
- 规划指标

###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与结构

- 总体格局
- 底线控制
- 空间布局

###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耕地资源
- 水资源
- 森林资源
- 湿地资源
- 矿产资源

### 第六章 要素支撑体系

- 产业发展布局
- 综合交通规划
-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 蓝绿空间规划
- 历史文化保护
- 景观风貌塑造
- 住房建设保障

- 公共安全设施规划

#### 第七章 全域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

-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格局
-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分区
- 重点区域和重点工程
- 主要整治内容

#### 第八章 规划管控与引导

-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规划管控
- 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规划管控

#### 第九章 实施保障

- 近期建设规划
- 政策机制
- 实施监测

#### 第十章 附则

内部资料